

購屋儲蓄放款實施要點

- 1.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七月七日財政部（69）台財錢第 17974 號函訂頒
- 2.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財政部（73）台財融第 20200 號函修正第 9 點之（一）
- 3.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十三日財政部（77）台財融第 770935830 號函修正第 8 點條文
- 4.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財政部（78）台財融第 781242195 號函修正
- 5.中華民國八十年二月十一日財政部（80）台財融第 790207211 號函修正
- 6.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五日財政部台財融字第 811221600 號函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3 點
（原名稱：購屋儲蓄存款實施要點；新名稱：購屋儲蓄放款實施要點）

一、為配合政府鼓勵國民節約儲蓄政策，協助存款人解決購置自用住宅所需資金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凡中華民國國民具有行為能力並有固定收入者，均可申請開立購屋儲蓄存款戶。

本要點實施後半年內，原儲蓄存款戶得經銀行同意後轉為本購屋儲蓄存款戶，原存款期間、實績得予併計。

三、購屋儲蓄存款採活期儲蓄或定期儲蓄存款方式儲存。

四、購屋儲蓄存款之儲存利率依照儲存銀行牌告之存款利率計息。

五、存戶於存款滿六個月後得申請購屋儲蓄放款，其以定期儲蓄存款方式儲存者，申請後在存款到期前不得要求中途解約，但得辦理質借。
存款於屆滿前項六個月後提清者，應於提清後半年內提出申請。

六、購屋儲蓄放款限於供存戶購買自用住宅之用，並以一次為限，其建物所有權登記日期應在一年以內。

七、購屋儲蓄放款之額度如左：

- （一）每戶放款金額為其申請前六個月存款平均實績之十倍，但不得超過所購置自用住宅之押值。
- （二）每戶放款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陸佰萬元。

(三) 第一款所稱存款平均實績包含本人、其配偶及未成年之直系親屬在內。

八、購屋儲蓄放款之利率依承貸銀行規定辦理。

九、購屋儲蓄放款之年限依承貸銀行規定辦理，惟最長不得超過二十年。如所購置者為舊住宅時，其剩餘耐用年限應不少於放款年限。

十、購屋儲蓄放款由存戶就左列撥款方式，擇一申貸之：

- (一) 房屋建造完成後，辦理申請放款手續，以該房地辦妥第一順位抵押權設定登記後撥付。但存戶已辦理公教購宅貸款、國民住宅貸款、輔助人民自購住宅貸款、輔助勞工建購住宅貸款者，得在購置之房地估價範圍內，辦妥第二順位抵押權設定登記後撥付。
- (二) 為便利房屋出售人與購屋借客人間房款之銜接，依購屋人之申請，由承貸單位出具貸款承諾書予房屋出售人，以利購屋人先行辦理所有權之過戶及設定抵押權登記，於辦妥登記後撥付。
- (三) 購屋人得於申請放款時簽具委託書予承貸單位，委託其將借款轉付與房屋出售人。

十一、購屋儲蓄放款之還款方式依承貸銀行規定辦理，但借款人得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借款。在未全部清償前，如將房屋出售、轉讓，應一次清償未還部分之借款本息。

十二、承貸銀行辦理本購屋儲蓄放款業務，其放款年限、利率、及還款方式等由各承貸銀行自行訂定作業細則。

十三、承貸銀行應將依本要點辦理放款之戶數及金額按季陳報財政部，財政部得視各銀行配合辦理情形，列為每一年度核准設立分支機構家數之重要參考。